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5〕TDFI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三、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对于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9月10日，公司将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9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4,635,981.1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635,981.10元÷348,136,913股×10=0.99489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895元/股。

一、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87,700股后的总股本346,449,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644,92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处于转股期内，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5年9月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8,136,9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77,102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346,359,811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4,635,981.10元（含税）。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91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635,981.10元÷348,136,913股×10=0.99489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895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6.8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6.75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7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咨询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85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75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7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1月27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6.85-0.10=16.75元/股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关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规定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关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55.56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59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7,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21,130,5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87,700股后的总股本346,449,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644,92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8,136,91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777,102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346,359,811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34,635,981.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4,635,981.10元÷348,136,913股×10=0.99489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股利为0.09948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配实施情况，对股份回购价格区间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股利

即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0.0994895元/股

=17.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1,130,571.00元，剩余可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78,869,429.00元。

按照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8,869,429.00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0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4,406,113股，结合已回购股份数1,777,70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3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领益JLC5

2、股票期权代码：037919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8月6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0日

5、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714.75万份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94人

7、行权价格：4.44元/份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股。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6.2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6日；

2、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714.75万份；

3、行权价格：4.44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5、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94人，预留授予数量4,714.7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394人）		4,714.75	100%	0.67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